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丁友增：原告叶开明与被告丁友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(2025)闽0123民初388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三个规定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6日)

